

# 《皇明条法事类纂》所见明成弘时期“奢靡”之风

吴启琳

(复旦大学 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要:** 本文以明成化、弘治时期社会风气的转向暨“由崇俭黜奢到奢靡僭分的转向”为基调, 从官员的视角分析明成化、弘治年间这一转折时期的奢靡风气, 特别考察了明代奏疏类法律文书汇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一书所反映的成弘时期人们在服饰、器用、饮食、婚丧、享乐方式等方面奢靡的种种表现; 并认为, 无论是官员对奢靡的认识, 还是成弘时期奢靡之风的演变, 或多或少都与钞晓鸿对明清“奢靡观念”的界定相印证。奢靡之风适应成弘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而兴起, 反过来又影响社会经济的进步, 同时还给明王朝带来许多社会问题, 反映出成化、弘治时期社会转型及社会变迁。

**关键词:** 明成化; 弘治时期; “奢靡”之风;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一直以来, 对于明清时期“奢靡”的社会风气, 学术界颇多关注。厦门大学钞晓鸿教授所著《近二十年来有关明清“奢靡”之风研究述评》和《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sup>①</sup>尤其值得我们重视。此二文都为我们展示了近些年来前人在明清“奢靡”之风研究的丰硕成果并道明了明清“奢靡”之风的研究趋向。特别是后者, 作者提出从众多地方志中“小儒”的视角去考察明清“奢靡”观念及其演变, 这一思路无疑是对该领域研究的一个重大贡献。通过对众多地方志中“奢靡”描述的分析, 钞教授对明清时期广义上的“奢靡”观念作出了概念上的界定,<sup>②</sup>并指出了其种种表现, 进而把握住了其对明清社会变迁的影响。明清“奢靡”之风的兴起, 人们基本上都肯定始于明中后期,<sup>③</sup>且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和表现;<sup>④</sup>各地区的“奢靡”之风的兴起和表现也存在很大差异。<sup>⑤</sup>但是, 以往的研究往往倾向于明中后期至清中期这样一个长时间段的情形, 即使有对成弘时期社会风气的描述, 也多是稍带提及的片言碎语, 专门对成化、弘治时期“奢

<sup>①</sup> 钞晓鸿:《近二十年来有关明清“奢靡”之风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年第10期;《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

<sup>②</sup> 参见钞晓鸿:《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钞文认为传统意义上的广义的“奢靡”观念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界定:一、某事项的花费超过该事项的基本需要;二、某些不正当、不应有的消费项目与活动;三、某消费与个人(或部分人)的收入不相称;四、消费者攀比浮夸,或某事项仪式诡异繁琐;五、从事或过多地从事工商业,追求财利;六、违背伦理纲常与等级秩序。

<sup>③</sup> 陈宝良认为,明代社会风俗大致以正德时期为分水岭,自正德以后,社会风俗发生一个历史转向,社会风气从俭朴转向奢侈,从淳朴转向薄恶,最后蔓延全国。参见所著:《明代社会风俗的历史转向》,《中州学刊》,2005年第2期。根据本文的研究,笔者认为明代社会风气的转向始于成化、弘治时期。实际上,成化、弘治、正德三个时期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sup>④</sup> 张晓虹、郑召利:《明清时期陕西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社会风尚的嬗递》,《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

<sup>⑤</sup> 参看赵建群:《明清福建地区奢侈性消费风尚透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魏天辉:《论明中后期奢侈风气的地区差异》,《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11月第13卷第6期。

靡之风”展开来研究的成果还是屈指可数，<sup>①</sup>以致我们很难对成化、弘治时期社会风气作一个较集中的整体的考察。这无疑是一大憾事。据《明史》记载：“仁、宣之际，国势初张，纲纪修立，淳朴未漓。至成化以来，号为太平无事，而晏安则易耽怠玩，富盛则渐启骄奢”，<sup>②</sup>说明成弘时期社会风气开始由明初崇俭黜奢的取向逐渐向奢靡僭礼之风演进。明官方奏疏类法律文书汇编——《皇明条法事类纂》就对社会上的奢靡之风有相当的警觉，表明成弘年间政府官员已意识到了社会风气之演变。本文以明代奏疏类法律文书汇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为中心，从官员的视角来分析明成化、弘治年间这一转折时期的“奢靡”风气，并结合钞晓鸿对地方志中“小儒”视角中“奢靡”的研究，深入了解明成弘时期“奢靡”观念和社会风气之演化。

## 一、由崇俭黜奢到奢靡僭分的转向

明政权一建立，统治者便在社会风尚上注意崇俭黜奢，并把奢俭与礼仪、风俗有机地结合起来考虑，以提倡节俭之风。成弘时期的官员为了倡导恢复明初节俭的风气，曾大声疾呼：“奢侈者，浇薄之源；节俭者，淳厚之本。盖奢侈则用必多，用多则财必不足，财不足则贪暴行，贪暴行则风俗安得不浇薄乎？”相反，“节俭则用少，用少则财必足，财足则礼仪行”，如果人人都崇尚节俭，风俗自然就会醇厚。<sup>③</sup>事实上，明初的皇帝就是遵循这样的思路来做的。朱元璋刚刚打下天下之时，江西守臣曾以陈友谅镂金床进献，而他却当即批评道：“此与孟昶七宝溺器何异？以一床榻工巧若此，其余可知。陈氏父子穷奢极欲，安得不亡？”<sup>④</sup>即而命臣下毁之；又如田艺衡在其《留青日札》一书中记载：“国初，沈留公差自杭州赴京奏：‘杭州市民不务生理，专服美丽衣服，出入公门，结交官吏，说事过钱，坏法害民。’太祖曰：‘浙江等处及直隶府州市民，着他见丁出钱，买马往北地当驿站’”，<sup>⑤</sup>朱元璋藉此削弱浙江等处“市民”的经济实力，以制止当地奢靡的行为。后来的官员常常对明初的社会风气津津乐道：“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混一海宇之初，即修明礼乐，以定民志，崇节俭、戒奢侈，一扫胡元之弊俗，太祖文皇帝嗣位后，复加申明：‘天下之人，无敢奢侈，以于犯禁，休养生息’，至宣德、正统年间，公私富足。”甚至发出“庶几成康之世”的感叹，且认为出现这种状况就是节俭所带来的结果。<sup>⑥</sup>

明政府崇俭黜奢的最重要的途径，关键的一个表现就是规定从上到下、从官员到普通民众，所用服饰器用都须有一定的定式。天顺二年(1458)，定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龙、飞鱼、斗牛、大鹏、像生狮子、四宝相花、大西番莲、大云花样，并玄、黄、紫及玄色、黑、绿、柳黄、姜黄、明黄诸色。<sup>⑦</sup>成化初年的《申明僭用服饰器用并捉究制造人匠问罪例》规定：“除文武官员衣服，许用纱罗芦丝花样，照依品级，器皿止许用银，首饰不许用金；其余军民、舍余、僧道、吏典、倡优人等衣服，不许僭用银，器皿只用瓷漆，其宝石一应

<sup>①</sup> 牛二峰《明成化、弘治、正德时期社会变迁研究》，河南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和吴原元《明成化弘治时期经济犯罪探析——以〈皇明条法事类纂〉和〈明实录〉为基本史料》，江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4年）从不同角度论述了成弘之际奢靡之风的兴起对社会变迁的影响。

<sup>②</sup> 《明史》卷15，《本纪》第15，《孝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册，第196页。

<sup>③</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22，《禁约奢僭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547页。

<sup>④</sup> （明）张翰：《松窗梦语》，卷4，《百工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69页。

<sup>⑤</sup> （明）田艺衡：《留青日札》，卷5，《盐口马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512—513页。

<sup>⑥</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22，《禁约奢僭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547页。

<sup>⑦</sup> 《明史》卷67，《志》第43，《舆服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册，第1638页。

官不许僭用”；<sup>①</sup>器用之禁，洪武二十六年（1393）规定，不同品级官员使用的酒盏材料及装饰也不同，木器不许用硃红及抹金、描金、雕琢龙凤文。庶民，酒注锡，酒盏银，馀用磁、漆。百官，床面、屏风、榻子、杂色漆饰，不许雕刻龙文并金饰硃漆。军官、军士，弓矢黑漆，弓袋、箭囊，不许用硃漆描金装饰。建文四年（1402），申饬官民，不许僭用金酒爵，其椅桌木器亦不许硃红金饰。<sup>②</sup>与此同时，《皇明条法事类纂》中不止一次提及永乐二十年（1422）的一道圣旨，其中特别提到廖永忠、胡惟庸和蓝玉等人，都是因为“擅作威福，谋为不轨”才导致杀身之祸，而其“不轨”的表现之一就是“其所用器皿服饰僭分”。<sup>③</sup>《皇明条法事类纂》特别说明廖、胡和蓝等人用度“僭分”，其目的惟有一个，就是警告官员们在冠服器皿等用度上要遵守定式，才符合礼制，才不致于僭礼犯分。

由于以上原因，明初迨至成弘之前的社会风气相对纯朴。太祖洪武时期，“当时名分以正，教化以明，尊卑贵贱，各有等差，无敢僭越”；从永乐至景泰年间，“一遵旧章，礼仪不紊，法令严明，尚节俭，不事奢靡”。<sup>④</sup>类似的情况在许多明代地方志中也频频可见。如隆庆《仪真县志》曰：“国初，民风质实朴，约室庐，服饰率卑隘菲恶，无大文饰”<sup>⑤</sup>；嘉庆《重修扬州府志》记明初：“民朴质，务俭素，室庐佩服，无大文饰”；<sup>⑥</sup>嘉靖《太平县志》记载：“国初，新离兵革，人少地旷，上田不过亩一金。是时，惩元季政偷，法尚严密，百姓或奢侈踰度、犯科条，辄籍没其家，人罔敢虎步行，丈夫力耕稼，给徭役，衣不过细布土绣，仕非达官员领不得辄用苎丝；女子勤纺绩、蚕桑，衣服视丈夫、子，士人之妻，非受封不得长衫、束带，居室无厅事，高广惟式。”<sup>⑦</sup>万历《歙志》之《序五》追述：“成、弘以前，民间椎髻少文，甘恬退，重土著，勤稼事，敦厚让，崇节俭。”<sup>⑧</sup>万历《兗州府志》称：“（定陶县）国初宫室尚朴，服不锦绮，器用陶瓦”；<sup>⑨</sup>嘉庆《泾县志》载：“明初，新离兵革，地广人稀，上田不过亩一金，人尚俭朴，丈夫力耕稼、给徭役，衣不过土布，非达官不用苎丝；女勤纺绩、蚕桑，居室无大厅事，高广惟式。”<sup>⑩</sup>

然而，这种状况并没有一直延续下去。商品经济的繁荣，促成时人生活方式发生转变；法律的宽容和松弛给了那些“奢靡僭分”之人以可乘之机。到成化、弘治时期，奢侈之风逐渐蔓延开来，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明孝宗实录》卷八十八记载：“京官军民、势豪之家，奢靡相尚。婚姻醵会，率用大样饼锭糖缠、高顶狮人、浑金衣服、宝石首饰，越礼僭分，无所不至。”<sup>11</sup>明人对当时“奢靡”风气的形成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成化二十一年（1485）

<sup>①</sup>（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申明僭用服饰器用并捉究制造人匠问罪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46 页。

<sup>②</sup>《明史》卷 68，《志》第 44，《舆服志四》，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6 册，第 1672 页。

<sup>③</sup>（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官员人等不许僭用服色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44 页。

<sup>④</sup>（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禁约奢僭及刊行御制诸书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58 页。

<sup>⑤</sup> 隆庆《仪真县志》，卷之 11，《风俗考》，第 2 页，天一阁藏明方志选刊，第 15 册。

<sup>⑥</sup>（清）张世浣、嵩年修，姚文田等纂：《重新扬州府志》，卷 60，《风俗》，《各邑风俗之异》，清嘉庆十五年（1581）刻本，引自戴鞍钢、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 年，第 529 页。

<sup>⑦</sup> 嘉靖《太平县志》卷 2，《地舆志下》，第 19—20 页，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17 册。实际上，以下所引大部分天一阁地方志中关于成化、弘治时“奢靡”的描述，钞晓鸿早就注意到了（参见所著：《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历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本文看重的是它们所展示的当时社会风气由“崇俭”向“奢靡”的转向过程。

<sup>⑧</sup> 万历《歙志》，《序五》，转引自刘文峰：《徽商与西商之比较及对戏曲的贡献》，载于朱万曙、卞利主编：《戏曲、民俗、徽文化论集》，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6 页。

<sup>⑨</sup> 万历《兗州府志》卷 31，《风俗》，定陶县，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

<sup>⑩</sup> 嘉庆《泾县志》卷 1，《沿革·风俗》，1914 年重印本，转引自钞晓鸿：《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历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

<sup>11</sup> 《明孝宗实录》卷 88，《明实录》，第 29 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第 1624

二月，巡抚辽东左副都御史马文升即认为是商人对“奢华之物”罗段等物货的流通导致当地风俗的奢靡，他说道：“（辽东）近因南方商人多携罗段易米中盐，以致俗尚奢侈，滥费钱谷”；<sup>①</sup>弘治初年，进士李文祥则认为“奢靡”之风的盛行实是缘于法律的败坏，他说“法司专徇己私，不恤国典。豪强者虽重必宽，贫弱者虽轻必罪。惠及奸宄，养成玩俗；兼之风尚奢丽，礼制荡然；民僭王者之居，富室拟公侯之服，奇技淫巧，上下同流。”<sup>②</sup>众多明代地方志对当时“日渐奢侈”的社会风气亦多有论述，如《兗州府志》记定陶县：“成化以后，富居华丽，器用金銀，陶以翠白，市井有十金之产，辄矜耀者有之”；兗州单县，“成化后，俗渐奢侈，逞忿健讼，邑之东南，地接三省，势界两河，聚赌谋盜，时亦有之”。<sup>③</sup>《泾县志》称：“成化、弘治间，生养日久，轻役省费，民称滋殖。此后渐侈，田或亩十金，民居或僭仿品官第宅，男子衣文绣，女子服五彩、衣珠翠、饰金銀，务华靡，喜夸詐，好刚使气，有健讼告讦者，商贾亦远出他境，嫁娶奢靡，生女多不育，丧葬用佛事，至惑于风水，暴露经年，或糜费以葬，而于亲塋岁时祭祀，间多阙然，习随时异，而莫之知也。”<sup>④</sup>《太平县志》云：“至成化、弘治间，民浸驯善，役轻省费，生理滋殖，田或亩十金，屋有厅事，高广倍常，率仿效品官第宅，丈夫衣文绣，裘以青绢、青绸，谓之‘衬衣’，履丝策肥；女子服五采，衣金珠、山虎魄翠；翟冠嫁娶，要用长衫、束带，资装缇帷。”<sup>⑤</sup>万历《新昌县志》卷四，《风俗志》之《服饰》描述：“成化以前，平民不论贫富，皆遵国制，顶平定巾衣者，直身穿皮靴鞋，极俭素。后渐侈，士夫峨冠、博带，而稍知书为儒童者，亦方巾采履色衣，富室子弟或僭服之。”<sup>⑥</sup>上述材料生动地描绘了成化、弘治时期整个社会趋于奢靡的图景，《皇明条法事类纂》中的作者们直指当时“奢侈”的社会风尚：

比年以来，窃见风俗崇尚奢侈，服饰虽有定制，而僭之者多；屋舍虽有定式，而违之者众；嫁娶论财惟华靡之相夸；丧葬务外惟多仪之相炫；一筵一费或至百金，一葬之营或至伤产。<sup>⑦</sup>

种种迹象表明，奢侈之风及其所造成社会影响已经引起了当时官员和士大夫们的注意，而且他们也不断试图制止这种风气的蔓延。弘治十八年（1505），时任兵科给事中的王廷相向孝宗皇帝提出了自己的担忧：“今天下大可忧者，在于民穷财尽，其势渐不可为然。所以致此者有四：风俗奢侈也；官职冗滥也；征赋太繁也；酒酿无节也。盖承平日久，天下争以靡丽相高，居室服用率多僭越；婚姻、丧葬不计其费；甚至宾主一会而日费万钱，婢妾一饰而价酬无算。靡然成风，不以为异”，充分认识到了奢靡之风对社会的危害，提出要通过法律的途径来解决这些问题。<sup>⑧</sup>虽然如此，这种奢靡风气却并没有因此而煞住，反而愈演愈烈。嘉靖《通许县志》和正德《松江府志》分别描述道：“成化以前，人心古朴，酒乃家酿，希核土产。是后，崇尚侈奢，食菜至二、三十豆，酒必南商鬻者”，<sup>⑨</sup>“成化以来，渐

---

页。

<sup>①</sup> 《明宪宗实录》卷 262，《明实录》，第 27 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第 4444 页。

<sup>②</sup> 《明史》卷 189，《列传》第 77，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6 册，第 5008 页。

<sup>③</sup> 万历《兗州府志》卷三一，《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

<sup>④</sup> 嘉庆《泾县志》卷 1，《沿革·风俗》，1914 年重印本，转引自钞晓鸿：《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历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

<sup>⑤</sup> 嘉靖《太平县志》卷 2，《地舆志下》，第 20 页，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17 册。

<sup>⑥</sup> 万历《新昌县志》卷 4，《风俗志·服饰》，第 5 页，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19 册。

<sup>⑦</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禁约奢僭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47 页。

<sup>⑧</sup> 《明孝宗实录》卷 222，《明实录》，第 32 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第 4189 页。

<sup>⑨</sup> 嘉靖《通许县志》卷上，《人物·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转引自钞晓鸿：《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历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

侈奢，近岁益甚”。<sup>①</sup>这无非是说，成化、弘治时期社会开始走向转型，社会风气逐渐兴起“奢靡”之风，为后继者开了奢靡无度之风气。

## 二、成弘时期“奢靡”风气面面观

“明有天下，至成化、弘治之间，休养生息，殆百余年，号称极盛。”<sup>②</sup>正是社会经济的“极盛”，构成了成弘时期社会风气“奢靡”的经济基础，成化、弘治年间，“奢靡”之风迅速蔓延开来。下面，笔者即以《皇明条法事类纂》为中心史料，对成弘时期社会风气作一论述。

### 1、服饰、器用方面

前面已经提到，在明代，对人们的冠衣器用的限制是比较严格的。成化二年（1466）二月二十二日，宪宗皇帝为了约束官员军民人等违犯定制，又特地下令：“僭用服色花样及妇女人僭用衣服宝石头面，好生违礼犯分，……今后敢有似前僭用者，轻则依律治罪，重则以杀不饶。”<sup>③</sup>这样的规定没能起到阻止人们追求奢华的效果，反倒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为大多数人所忽视。实际上，统治者自己也常奢侈无度。“宪宗朝内侍复有梁芳与韦兴比，而谄万贵妃，日进美珍、珠宝悦妃意”，宪宗皇帝亦是容忍。<sup>④</sup>成化十二年（1476）秋七月乙丑，宪宗因灾异的发生而对自己的奢靡的行为进行了检讨：“躬祷天地于禁中，以用度不节、工役劳民、忠言不闻、仁政不施四事自责。”<sup>⑤</sup>至于宫廷采办，《明史》卷八二，《志》第五八，《食货六》有精辟的论述：“采造之事，累朝侈俭不同。大约靡于英宗，继以宪、武，至世宗、神宗而极。其事目繁琐，征索纷纭。最钜且难者，曰采木。岁造最大者，曰织造、曰烧造。”<sup>⑥</sup>其中织造一项，就是为他们提供充足的布料和衣饰。南京、苏州、杭州等地均设有宫廷专用的织染局，各地方织染局岁造段匹的原料全是从百姓那里征纳而来。为了满足统治者的对于衣饰奢华的追求，他们往往到民间采办当地的特产布料、衣饰供其使用。《明孝宗实录》卷一百五十八记载：“（弘治十三年正月）工部尚书徐贯等言：近岁织造，改样丝罗等数至万计，工未就绪，今又令苏杭等府织各色花样一千五百余匹，每匹价银有多至四五十两者，奇巧过多，费用不赀。”<sup>⑦</sup>再如《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二，《贡害》记：“太仓州白苎布，本闾左所衣，不足供上方，偶有以饷寿宁者，服以侍内廷曲宴，孝宗与孝康后极称其嘉，命本州岁贡六十四匹。时州治初建，军民未安，抚臣彭礼力争之，乃得稍减。又数年而停止。盖圣主皆无心厉民，无奈邪臣导诱，为害一方，遂至于此。”<sup>⑧</sup>只要皇帝、皇后喜欢，老百姓就得照办，如果不是抚臣彭礼力争的话，恐怕岁贡就不得减少。既然统治者都尽事奢侈，下面的臣民的奢靡犯分也就更不能制止了。

成化、弘治两朝在服饰器用方面过于奢侈违礼僭分的记载在《皇明条法事类纂》中屡见不鲜，请看以下引文。

成化二年八月初二日礼部尚书姚夔等官所题：

<sup>①</sup> 正德《松江府志》卷4,《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转引自钞晓鸿：《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

<sup>②</sup> (明)归有光：《归氏世谱后》，载《归震川集》，卷28，转引自吴仁安著：《明清江南望族与社会经济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1页。

<sup>③</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22，《官员人等不许僭用服色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544页。

<sup>④</sup> 孟森：《明清史讲义》，上册，第二编，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66页。

<sup>⑤</sup> 《明史》卷14,《本纪》第14,《宪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册，第173页。

<sup>⑥</sup> 《明史》卷82,《志》第58,《食货志六》，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册，第1989页。

<sup>⑦</sup> 《明孝宗实录》卷158,《明实录》，第31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839页。

<sup>⑧</sup>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2,《贡害》，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849页。

窃照近年民俗，日事奢侈，富贵之族，食禄之家，穷奢极巧，骄肆无度，至有一服器价值千金，一筵宴用费万钱，军民僧道皆得以服锦绣服，金线之靴，倡优下贱皆得以用宝石首饰，金织衣袍。床帷屋壁拟于宫阙，饮食器皿僭以金玉，惟事斗丽而夸多。<sup>①</sup>

成化六年（1470）十二月二十六日，刑部尚书陆瑜等官题：

近来京城内外，风俗多尚奢侈，不拘官民军匠、倡优下贱，僭用织金衣服、宝石首饰，僭用无度，及遇婚冠大小一切酒席，皆用簇盘糖缠饼锭，上下仿效，习以成风，民之穷困，殆由于此。<sup>②</sup>

成化七年（1471）正月初七日，刑部尚书奉圣旨称言：

近来京城风俗，日见奢侈，官员、军民人等之家，衣服用度多有不遵定制，妇女不分良贱概用织金衣服、宝石头面。<sup>③</sup>

成化十六年（1480）十二月二十二日，礼部官员又题：

近年来，人情流于僭越，习俗过于侈靡，人情日变，习俗日偷（疑为“逾”）。……今军民、富豪僭用禁色段匹，奇异花样以为衣服。……甚至倡优之贱而朱紫遍体，奴隶之卑而金线做靴；又姑婚礼有仪，所以严上下之分，今军民恃财，多张锦绮僭造床张，及用浑金罗段做衣服，以为嫁娶，而炫耀于通衢，呈荣于大市。僭拟之极，一至如此。往年太监汪直见得臣民逾礼犯分者多，亦尝具奏禁革织造颜色花样罗段等件，又将违法之家各治以罪，……奈何遵守未久，旋复如旧抗违。<sup>④</sup>

弘治元年（1488）闰正月十三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马文升等官题：

近年来，群小用事，恣肆奸欺，贩卖宝石之徒，盗窃府库银两，供帐饰服，拟于王者，饮食房屋胜于公侯，以致京城内外互相仿习以成（疑漏“风”）。……军民之家，僭用浑金织成衣服，宝石镶成首饰，僧道俱着苎丝缕罗。<sup>⑤</sup>

从这些引文看来，官员们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风俗多尚奢侈”，他们所谓的衣饰方面的“奢侈”，无非是指服饰的贵重和美丽，面料上用上了政府限制的贵重金属黄金；同时，那些限制使用的罗段苎丝及花样颜色，也成为了许多人眼中的寻常之物。在今天看来，这或许是再平常不过的，可在当时的社会却是非同小可。比如上引题本所言“至有一服器价值千金”，“军民僧道皆以锦绣服，金线之靴”，甚至连倡优等下贱之人也都穿上了“金织衣袍”或“织金衣服”，此实为朝廷所不能容忍的事。有的军民、富豪大胆僭用禁色段匹，并以奇异花样绣在衣服上以吸引别人的眼球；有些民众恃财因嫁娶而采办浑金罗段做成衣服，以此来“炫耀于通衢，呈荣于大市”。很明显，这样的服饰早已超出了它本身的保暖遮羞的最基本的功用，而是成为了满足人们对于体面和美的追求的奢侈品。当时的衣饰不但种类繁多，而且价格也不菲，像缕罗段匹之类高档衣饰，并不是一般贫民百姓所能享用得起的。

<sup>①</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申明僭用服饰器用并捉究制造人匠问罪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46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禁约织金宝石大样饼锭等事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52 页。

<sup>③</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禁约京城服饰酒席奢僭并贩卖宝石及样饼锭重则编发充军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53 页。

<sup>④</sup> 同上书，《禁约僭用浑金禁色段匹花样》，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54—555 页。

<sup>⑤</sup> 同上书，《禁约奢僭及刊行御制诸书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58 页。

关于成弘时期衣饰品种和价格请参看表 2.1。

表 2.1 成弘时期官方所定金银珠玉、衣饰、布料时价一览表

物品名称	数量	估钞	物品名称	数量	估钞
金银铜锡之类			巾帽衣服之类		
金	1 两	400 贯	麂皮靴	1 双	40 贯
银	1 两	80 贯	牛皮靴	1 双	14 贯
铜钱	10 文	80 贯	(革翁) 鞋	1 双	2 贯
珠玉之类			鞶鞋	1 双	500 文
玉	一片长 2 尺阔 1 寸厚 5 分	8(0) 贯	兰丝荷包	1 个	1 贯
珍珠	1 颗重 1 分	16 贯	罗荷包	1 个	1 贯
宝石	1 粒重 1 分	8 贯	包头	1 方	1 贯
翠	1 个	10 贯	手帕	1 方	2 贯
罗段布绢丝锦之类			网巾	1 顶	3 贯
纱	1 匹	80 贯	绵兰丝被	1 床	100 贯
绫	1 匹	120 贯	绫被	1 床	40 贯
兰丝	1 匹	250 贯	绢被	1 床	20 贯
罗	1 匹	160 贯	紬被	1 床	20 贯
改机	1 匹	160 贯	氈条	1 条	40 贯
锦	1 尺	8 贯	花毯	1 条	80 贯
高丽布	1 匹	60 贯	绵兰丝褥	1 床	80 贯
大青山梭布	1 匹	55 贯	细布被	1 床	20 贯
大白三梭布	1 匹	40 贯	粗布绵被	1 床	20 贯
中细白布	1 匹	20 贯	布褥	1 床	16 贯
粗锦布	1 匹	10 贯	旧绵布衣服	1 件	5 贯
粗兰布	1 匹	12 贯	新兰丝衣服	1 件	80 贯
细兰布	1 匹	24 贯	旧罗衣服	1 件	24 贯
粗褐	1 匹	40 贯	新绵布衣服	1 件	16 贯

锦袖	1 匹	50 贯	旧苎丝衣服	1 件	30 贯
大锦布	1 匹	20 贯	新罗衣服	1 件	70 贯
麻布	1 匹	8 贯	旧纱衣服	1 件	60 贯
葛布	1 匹	20 贯	旧苎丝小袄	1 件	20 贯
大绢	1 匹	50 贯	新苎丝小袄	1 件	40 贯
小绢	1 匹	20 贯	旧罗小衫	1 件	10 贯
细绒褐	1 匹	240 贯	新罗小衫	1 件	30 贯
檀段	1 匹	50 贯	旧纱小衫	1 件	10 贯
氆氇	1 匹	50 贯	新纱小衫	1 件	30 贯
丝锦	1 斤	24 贯	旧苎丝裙	1 条	20 贯
静(棉)花	1 斤	3 贯	新苎丝裙	1 条	50 贯
麻	1 斤	50 (0) 文	旧罗裙	1 条	20 贯
巾帽衣服之类			新罗裙	1 条	40 贯
纱帽	1 顶	20 贯	旧纱裙	1 条	20 贯
胡帽	1 顶	8 贯	新纱裙	1 条	40 贯
棕草帽	1 顶	8 贯	绫衣服	1 件	20 贯
儒巾	1 顶	8 贯	绫小袄	1 件	10 贯
吏巾	1 顶	8 贯	紬衣服	1 件	20 贯
棕丝帽	1 顶	6 贯	紬小袄	1 件	10 贯
罗帽	1 顶	6 贯	绒褐衣服	1 件	80 贯
檀帽	1 顶	4 贯	旧夏衣(布)衣服	1 件	5 贯
縷	1 条	1 贯	新夏布衣服	1 件	10 贯
檀袜	1 双	4 贯	绵布小衫	1 件	5 贯
檀衫	1 领	40 贯	绵布裙	1 条	5 贯
鹿皮靴	1 双	24 贯	绵布线搭腰	1 件	4 贯

资料来源：本表依据弘治二年(1489)的《赃物估钞则例》(参照(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五，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出版，1966年，第126—129页)数据而编。

说明：“估钞”一栏括号内数字为对照《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六中《计赃时估》所书，其他所有数据两书一致。笔者疑为《皇明条法事类纂》编者疏漏，故将所漏数字写在括号中。明时物价变幻无常，这里

公布的只是官方物价，当钞贯严重贬值后，明政府还是一直沿用这一标准。但是，《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六，《计赃时估》有言曰：“《明令》：凡计赃者，皆据犯处当时物价。若计佣赁器物为赃者，亦依犯时价值，其佣赁虽多，不得过其本物之价。”故推理此表数据应当为弘治二年（1489）金银珠玉、衣饰、布料的市场价格，且具有物品之间贵贱相互对照的价值。<sup>①</sup>

通过表 2.1 可以发现，其间没有包括织金衣服品种在内，因为那是政府绝对禁止的，市面上自然不准流通；而其他衣饰品种则达 60 余种之多。另外，我们还可看出金银珠玉及衣饰的时价。很明显，比较普通布匹衣服和那些纱罗段匹衣饰的价格，差距十分之大。如麻布一匹 8 贯，粗绵布一匹 10 贯，纱一匹就值 80 贯，绫一匹 120 贯，苎丝一匹则达到了 250 贯之多；一件新夏布衣服值 10 贯，而一件新罗裙值 40 贯，一件新罗衣服值 70 贯，一件新苎丝衣服达到了 80 贯。尽管那些苎纱绫罗服饰比普通布料衣服昂贵的多，那些家境不错的人们还是愿意选择之。

此“奢侈”之风，直接影响到生产领域。《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二十二的《军民之家服饰不许违禁例》很值得我们注意：

访得苏杭等府织造纱罗、段匹等项，较之正统年间，其价高而物反不如，切闻乡耆皆因地方养蚕出丝，为工匠制造，比前不能加多。<sup>②</sup>

该条例接着又说：

近年天下风俗奢侈，僭用加前百倍。臣访得苏杭等州，江南繁华之地，不特富豪之家，甚至贱品市井之人，属估间阖之革，婚男嫁女及倡优、歌妓，夏则纱罗，冬则段匹，织金绣彩花样服色，争尚奇巧。……以此有限之产物，给彼无穷之滥费，宣其物价腾涌，人趋滥恶，以致功用织造往往不如法。<sup>③</sup>

人们在服饰奢华上的追求，要有源源不断地纱罗、段匹等纺织品的供应作保证。可是“乡耆皆因地方养蚕出丝，为工匠制造，比前不能加多”，而且“以此有限之产物，给彼无穷之滥费，宣其物价腾涌”，造成了“人趋滥恶，以致功用织造往往不如法”的情况。

明人不但乐忠于追求服饰的奢华，对来自异域的服饰也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根据陆容记载，成化年间，从朝鲜国传入一种叫作“马尾裙”的服饰，“流入京师，京师人买服之，未有能织者。初服者，惟富商、贵公子、歌妓而已”，以后则“武臣多服之，京师始有织卖者”，于是“无贵无贱，服者日盛，至成化末年，朝官多服之者矣。大抵服者下体虚侈，取美观耳。”<sup>④</sup>很明显，明政府企图通过服饰的不同定式来维系人们贵贱尊卑、等级高下的理想破灭了。不论是贵是贱，谁都可以穿这种衣服了。有意思的是，朝官居然也愿意放下架子来享受这种来自异国他乡的新奇之物。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补遗》中记载：“马尾裙者，不知所起，独盛行于成化年间，云来自朝鲜国，其始阁臣万安服之，既而六卿张悦辈俱效之，独礼部尚书周洪谟至重服二腰，尤为怪事。万眉州亦何族责？如洪谟素以理学自命，侈口谈天下大事，服之不哀，下僚且不可，况司风化重寄，何以示四方？虽遭弹射，直至弘治初元始去位。亦腼颜甚矣。似此服妖，与雉头裘、集翠何异？”<sup>⑤</sup>作者把这些现象列入《嗤鄙》

<sup>①</sup> 关于更为精确的明代物价水平的研究，参看黄冕堂：《明代物价考略》，载于所著：《明史管见》，济南：齐鲁书社，1985 年，第 346—372 页。黄文给我们展示了明代各类物品物价的从明初到崇祯的演变和变化，但对处于同一时期物与物的对照并未涉及，上表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sup>②</sup> (明) 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军民之家服饰不许违禁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56 页。

<sup>③</sup> 同上。

<sup>④</sup> (明) 陆容：《菽园杂记》卷 10，北京：中华书局，1985，第 123 页。

<sup>⑤</sup> (明)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 4，《嗤鄙·大臣异服》，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913 页。

篇，表明其对这种现象的持否定的态度。

弘治初年，京城内外渐渐流行穿胡服。在经济往来趋于频繁的时代，时人往往可以使一些从远在异国他乡输入的特产。但是作为一贯崇尚中华传统礼仪习俗的明王朝，从情理上对异服异言还是不能接受，于是就有了弘治四年（1491）正月二十六日的一则关于禁止胡服的条例的产生，而这正反映了人们在服饰上追求新奇的风气，其中是这样说的：

近年来，京城内外，军民男妇每遇冬寒，男子率用貂狐之皮制尖顶（才卷）毡帽，谓之“胡帽”；妇女率用貂皮作覆额披肩，谓之“昭君帽”。……传闻北直隶各府及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地方，互相仿效，亦有此习。夫胡帽、昭君帽之制，皆胡服也。<sup>①</sup>

胡帽和昭君帽，我们没有见过，但这则材料至少告诉我们两个方面的事实：一方面，当时明王朝与周边国家或边境少数民族有较密切的往来；另一方面，以貂皮面料制成的胡服在当时很流行，而且流传范围涉及到了数个省份的府、州、县。

伴随对服饰奢华追求的不断升级，时人对首饰更是求之若渴。成弘时期人们所奢用的物品大都是宝石金银之类，由于做宝石生意有利可图，以致许多宝石商贩不顾法律的严禁，多方设法获取以射利，所获利润非同小可。《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十二有一则刑部尚书陆瑜等官于成化六年（1470）十二月二十六日所上题本称道：

访得在京有等射利之徒屠宗顺等数家，专以贩卖宝石为事，高抬无根之价，本值一两抬至一百两；本值十两抬至千两。甚至以进献为名，或邀取官职或倍获价银，以富过王侯，名跨都邑。<sup>②</sup>

与此同时，《明史》卷一百八十，《列传》第六八也记录了屠宗顺的劣迹及所造成的影响：

奸人屠宗顺辈日献奇异宝石，辄厚酬之，糜帑藏百万计。有因以得官者。都人仿效，竞尚侈靡，僭拟无度。（丘）弘偕同官疏论宗顺等罪，请追还帑金，严禁侈俗。事下刑部，尚书陆瑜因请置宗顺等于理，没其赀以振饥民。帝不许，但命僭侈者罪无赦，然竟不能禁也。<sup>③</sup>

为了制止这种不正之风的蔓延，丘弘严厉斥责屠宗顺之类家户的违法行为：“近来京城内外，风俗尚侈。……其在京射利之徒屠宗顺等数家，专以贩卖石为业，至以进献为名，或邀取官职，或倍获价利，蠹国病民，莫甚于此。”<sup>④</sup>尽管如此，此弊“竟不能禁也”，很明显，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实是“进献”可以获得“厚酬”。既然进献奇异宝石之类能大获其利，仿效者自然也接踵而至。《明实录》记载：

（成化十八年）时方尚宝石器玩，小人之乘时射利者，作为奇技淫巧以邀厚利，内外交通，互相估价取直至百千倍，府库（疑为“库”）已空，而偿其直犹不足。其

<sup>①</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禁约军民并妇女人等胡服胡语初犯照常发落再行枷号匠作一体治罪》，第 565 页。

<sup>②</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禁约织金宝石大样饼铤等事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52 页。

<sup>③</sup> 《明史》卷 180，《列传》第 68，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6 册，第 4771 页。

<sup>④</sup> 《明宪宗实录》卷 86，《明实录》，第 24 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第 1676—1677 页。

所制造者，皆无用之物，然亦无甚奇异者，一时进奉者毋虑数十家，第宅服用僭拟王侯，穷奢极侈。每一给直车载银钱自内帑出，道路络绎不绝。<sup>①</sup>

（成化二十年，锦衣卫军余贵铎）业巫祝，家素贫，与内局匠人凌安、徐茂等青红石饰为奇巧首饰、器用，托内侍之亲幸者以进，互相估直，得利百十倍，岁费内帑金钜万。数年来，府库殆空。诸人暴至富贵，屋舍、服用穷极奢侈。京师人多效慕之，一时侈物价贵多于往时，不可计略云。<sup>②</sup>

获取“进献”的费用极高，府库因此而遭到巨大的亏空。弘治元年（1488）闰正月十三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马文升等官亦指出：“贩卖宝石之徒，盗窃府库银两，供帐饰服，拟于王者，饮食房屋胜于公侯。”<sup>③</sup>成弘时期，民众对宝石首饰的需求的不断增大，促成了贩卖宝石之风盛行，由此诞生了一批具有较强经济势力的商人。他们不但经营宝石买卖，还常进献奇异宝石，以致“倍获价银，以富过王侯，名跨都邑”，或者“拟于王者”。

器用之奢。从《皇明条法事类纂》中我们了解到，时人在器用方面花的功夫一点也不比衣饰少。成弘时期，人们家里“床帷屋壁拟于宫阙”，饮食器皿也“僭以金玉”，甚至“房屋胜于公侯”，僭礼犯分，尊卑贵贱往往不成体统。嘉靖《江阴县志》记载成化以后当地的情况言：“富者之居，僭侔公室。”<sup>④</sup>不但民间在器用、屋室上渐开“尽事奢侈”之风，就连官府也不例外。成化九年（1473）秋七月，南京左军都督府事应城伯孙继先遭南京六科给事中弹劾：“贪暴无厌，服用僭侈。……其占役军余，征收月粮；又索賂不足，杖人几死，至有卖女以賂之者。其器用违禁，若金饰床帐之类颇多。”<sup>⑤</sup>成化十五年（1479）八月，各处军卫有司又多有妄兴造作之举：

各处军卫有司多有妄兴造作，及因不急之物，假公营私，动劳民伤财。且如城池、仓库有损，防御侮蓄财，是役之兴，虽劳于民，在所不恤也。至于无故改造衙门，欲其壮观，增修公廨，取便安居，易有增修祠庙，滔渎鬼神，多派行木灰瓦，私下克落，私用盖造自己私宅，斗富夸能，动岁经年，不知停罢。非但妨民生理，亦且误其农工，致其妻子饥寒不能养赡，逃亡避役，部（疑为“不”）无空虚；亦有邻近江河去处，势豪官员及有司之职，役民采办木植竹料，打造船只装送行李回家，及货卖与人，取利肥己者，有多其为军民之害。<sup>⑥</sup>

与此同时，在外边临近江河州县的衙门，那些新到任知县，往往不潜心办理公事，上任不到一年半载，便对江边的木竹之植起了贪心。成化二十年（1484）礼部尚书所上的《一害民废政贪滥》对这些贪官描述道：

以修理学校为由，假公营私，擅自差人边乡采办木植（疑为“植”），不论民门有碍古迹、宇庙、坟莹，内外长蓄圆包树木，用公砍代锯堆积，打造大样斗船或一二只，或三五只者有之，率领部民撑驾，任意装载做成房料家火，动用之数，或兴贩出货回

<sup>①</sup> 《明宪宗实录》卷 225，《明实录》，第 26 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第 3869 页。

<sup>②</sup> 《明宪宗实录》卷 248，《明实录》，第 27 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第 4209 页。

<sup>③</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禁约奢僭及刊行御制诸书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58 页。

<sup>④</sup> 嘉靖《江阴县志》卷四，《风俗记第三》，第 2 页，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13 册。

<sup>⑤</sup> 《明宪宗实录》卷 118，《明实录》，第 24 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第 2273 页。

<sup>⑥</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卷 49，《一应不急之务不许兴工修理》，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383 页。

还原籍，全无忌惮，实为民害。<sup>①</sup>

官府为了自己的私利和享受，竟取用从百姓手中征得来的财政无故改造衙门公廨，为的只是“欲其壮观”，“增修公廨，取便安居”；或者“役民采办木植竹料，打造船只装送行李回家及货卖与人”，要么“打造大样斗船或一二只，或三五只……率领部民撑驾，任意装载做成房料家火，动用之数，或兴贩出货，回还原籍”。动用公款搞公家建设也就罢了，可偏偏他们还不知足，非要“多派行木灰瓦”，以便“私下克落”，“私用盖造自己私宅，斗富夸能”，或者“设计以修理学校为由，假公营私”，助长贪污腐败，于国于民无利。

## 2. 饮食方面

进入成弘时期，结束了元末以来的战乱和恢复了社会生产，对于大部分百姓来说，也结束了那种食不果腹的艰难生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物资资料的不断丰富，人们在饮食方面也沾染了奢侈之风。

人们在吃的方面开始讲究排场，讲究丰盛。南京国子监监丞杨文于弘治十二年（1499）五月奏称：“今天下节俭之风浸微，婚丧燕享骄奢无度。屠宰之类，动及千数；肥鲜之味，恒致百品。凡靡丽之物，难以悉举。”<sup>②</sup>前面所提嘉靖《通许县志》称：“食菜二三十豆，酒必南商鬻者”，都是时人对于饮食方面的高标准。当时“恣肆奸欺贩卖宝石之徒，……饮食房屋胜于公侯”；“一筵宴用费万钱”。即使是岁欠民饥之时，仍然是“如遇婚冠，大小一切酒席皆用簇盘糖缠饼锭”。不论是军民还是官职，只要一有机会，便大摆酒席，大饮暴食无度。弘治朝陈洪谟也十分关注当时社会动态，在其所作的《治世余闻》下篇，卷三中有如下记载：

时朝政宽大，廷臣多事游宴。京师富家揽头诸色之人，亦伺节令习仪于朝天宫、隆福寺诸处，辄设盛馔，托一二知己转邀，席间出教坊子弟歌唱。内不检者，私以比顽童为乐，富豪因以内交。<sup>③</sup>

在京在外武职官舍军人，常“嗜酒赌博以为常行”，<sup>④</sup>完全忘记其所担当的保卫的重任，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则必贻误。弘治年间制定的《申明禁约民间服饰奢僭例》对当时军民日常生活奢靡的情况也有深刻认识：

近年来，风俗侈奢，且如军民婚姻、丧祭、官府到任公差，制备酒席、礼物，互相好盛，用度无节，虽有禁例，多不遵守，以致货财虚耗，故在官则穷，在民亦穷。<sup>⑤</sup>

无论是婚姻丧祭，还是官府到任公差，都得大办宴席，且“互相好盛，用节无度”，当然要耗费许多财富。更为严重的是，当这类行为形成了一种风气，就成为了社会上的一种危机。成化二十三年（1487）的《禁约居丧供佛饭僧例》称：

切见京城内外军民之家，凡于父母之丧日，延请僧道，扬幡揭榜，行道演法；夜则（舟犬）扮杂剧以弃尸挂，甚至男女同席会饮，歌謡自如。士夫之家亦染此俗，

<sup>①</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卷22,《一害民废政贪滥》,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229页。

<sup>②</sup> 《明孝宗实录》卷150,《明实录》,第31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646页。

<sup>③</sup> (明)陈洪谟:《治世余闻》,下篇,卷3,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3页。

<sup>④</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22《申明禁奢僭服用纵容犯奸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564页。

<sup>⑤</sup> 同上书,《申明禁约民间服饰奢僭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561页。

况天子辇毂之下？四方之所取法而乃如此。<sup>①</sup>

如此这般，人们在父母之丧居然还“男女同席会饮，歌謡自如”，孝道、礼制完全弃之于脑后，儒家所尊崇的忠孝礼仪受到极其严重的挑战。《皇明条法事类纂》在弘治元年（1488）的《奏居丧》中又重提此事，以申禁约，足见风俗礼制的败坏够让礼部官员担忧的了。<sup>②</sup>

### 3. 婚丧之俗

成化、弘治年间，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婚丧习俗也呈现了“奢靡”的趋向。王廷相曾向孝宗报告说：“婚姻丧葬不计其费。”<sup>③</sup>上引杨文于弘治十二年（1499）五月所上的题本言：“婚丧燕享骄奢无度。屠宰之类，动及千数；肥鲜之味，恒致百品。”<sup>④</sup>刑部尚书陆瑜所上题本引给事中丘弘的话说：“观葬丧之家，凡有吊祭送殡，盛张筵席，口作杂剧，高歌选唱，穷乐极欢，吊者无慰生伤死之情，丧家负忘哀作乐之咎，不仁不孝，莫甚于此。”<sup>⑤</sup>

除了在举行丧葬仪式这一层面用节无度外，墓葬随葬品也相当金贵、丰厚。正因如此，当时盗墓现象也十分严重。《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附编，《禁约山东济宁等处发塚例》描述成化十六年（1450）山东的情况道：

看得济宁等处地方在昔人民以石板为棺，以砖砌为墓，欲求其无朽。奈何近年以来，有能（疑为“等”）强暴之徒贪图小利，不畏刑宪，纠合三五成群，发塚或窃探财物入己，或盗取砖石买（疑为“卖”），以致骸骨丢弃，无主掩埋。官府明知坐视，不为禁止非为，暴露天地，致伤和气。<sup>⑥</sup>

上述材料反映的情况，固然有指责地方官员未恪尽职守的意味，但也反映了那些强暴之徒盗墓的驱动力是墓葬中的财物和能卖钱的砖石。那么，墓葬中通常有哪些财物以致那些强暴之徒竟敢“不畏刑宪”呢？成化十八年（1452）十一月二十日，都察院右都御史戴等所上关于赵能盗墓的事实的题本可以告诉我们一些大率的事实：

（成化十七年）二月初九日亥时分，（赵）能又纠合张演等……不合将（襄城王仪宾段文明已故金县县主坟）塚掘穿棺槨，盗出原穿衣袍并金头面俱到能家，将银、实（疑为“宝”）石、簪珠桃等件俱卖与失记姓名经过客人；金环一双，重四钱五分，自销成块，卖与（疑漏“锦”）衣卫致仕卫镇抚翟刚。……（成化十八年正月）本月十七日二更时分，跟刘敬前去，将（扶风县主坟）塚掘穿开棺，盗出金头面，其重五两六钱，珠冠大小珍珠半升，并锡香毬等件各分入己，张演等隐情共辏金二两五钱五分与翟刚、董春等；辏金九钱六分珍珠八十一颗及锡器四斤、铁环二个、铁门板四个、锡胭脂盆一个，卖与今在官余丁毛宣。能又将金三钱卖与乐工麻刚，俱各不合盗情收买。……（本年二月初六日）能又纠合张演等将（乐平王府仪宾郭贤已故四河县主坟）塚挖开穿棺，将原带金钗等件盗出俱到能家，销成一块共重二两四钱

<sup>①</sup> 同上书，《禁约居丧供佛饭僧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572页。

<sup>②</sup> 同上，第573页。

<sup>③</sup> 《明孝宗实录》卷222，《明实录》，第32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4189页。

<sup>④</sup> 《明孝宗实录》卷150，《明实录》，第31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646页。

<sup>⑤</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卷43，《禁约窝藏淫妇及纵容妻女犯奸并丧家设度作乐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265页。

<sup>⑥</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附编，《禁约山东济宁等处发塚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714页。

三分，凿碎隐情卖与客人。<sup>①</sup>

《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附编，第 715 页的一则无题无时间的题本将赵能等所盗墓葬金头面、珍珠等物全数道明：

……本年三月初十日三更时分，（赵）能又同张演等……将（襄陵王府镇国将军已故夫人伊氏坟）塚掘穿开棺，盗出原带金银等件到家，销成一块共重一两。……追出原劫金县主并扶风县主金头面五两六钱、珍珠三百三十二颗，西（该书下一条例记为“四”——笔者注）河县主金头面共一两三钱三分，夫人尹氏金头面一两。<sup>②</sup>

从以上两则材料可以看出，那些王府将军夫人县主等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们的陪葬品中，包括大量诸如银子、金头面、珍珠、宝石、锡器等贵重物品。如扶风县主的墓葬品，至少有金头面、珠冠大小珍珠、锡香毯、锡器、铁环、铁门板、锡胭脂盆等物件，其数量也相当可观。要开销这些奢华之物，这对于殷实之家或许算不上什么，对于普通的贫寒老百姓来说，就是雪上加霜了。伴随着成弘时期奢靡之风的传开，当时婚礼丧祭习俗发生了扭曲。在丧葬之事上，连教化甚深的南京也出现了一些让官员不愿看到的焚尸弃骨的现象。成化四年（1468）二月二十日巡按江西监察御史题：

切照南京军民之家父母亡故入棺之后，数日之间，随即用火焚之，或收埋其烬，或抛散其骨。行之即久，习以为常者。恬然莫之惟此等之风逆天害理，有同胡俗，不详之甚。然以南京法度之治化之源尚且如此，恐天下之风亦皆如此。<sup>③</sup>

表明官员对于焚毁和抛散父母尸骨行为的唾弃和担忧。在他们看来，不管是什么原因，将父母家小焚尸都是不对的，正如嘉靖时《浦江志略》所痛斥社会上的焚尸之风所言：“古者背叛、恶逆之人，乃有焚尸剗扬之戮”，<sup>④</sup>父母尸骨未寒就将其焚毁，实乃逆天害理之举。为了制止这种行为，该年巡按江西监察御史提出殷实之家必须依礼将他们的亡故父母安葬，如果确实是贫寒人户，在京允许在离城边远地方安葬，在外州、县如果有义坟的，则送义坟安葬。后来又规定京外城镇各门外三四里之处量拨官地一所作为义坟。尽管如此，弃尸的行为还是时有发生，如成化九年（1473）四月内，该刑部尚书陆瑜等查照先前太监怀恩传奉宪宗皇帝的圣旨即指出：“京城军民，多有贫寒弃尸道路。”<sup>⑤</sup>

军民之家为何要将去世父母骨骸焚毁或弃尸而不按礼俗举行丧葬之礼呢？我们再看弘治年间的一道题本或许能找到答案：

近年来，风俗侈奢，且如军民婚姻、丧祭，官府到任公差，制备酒席、礼物，互相好盛，用度无节，虽有禁例，多不遵守，以致货财虚耗，故在官则穷，在民亦穷。<sup>⑥</sup>

原来，其时“风俗侈奢”，无论婚姻丧祭，都“用节无度”，民间的婚丧嫁娶已经不遵

<sup>①</sup> 同上书，《通行内外遇有发掘王府将军夫人郡县主及历代帝王名臣先贤坟塚其开棺见尸为从及发见开棺檄者不分首从俱发边卫所俱充军俱连当房家小发遣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716—717 页。

<sup>②</sup> 同上书，无题，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715 页。

<sup>③</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父母亡没不许焚毁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68 页。

<sup>④</sup> 嘉靖《浦江志略》卷 2，《风俗》，第 4 页，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19 册。

<sup>⑤</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附编，《通行内外官司收葬遗弃尸骸》，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714 页。

<sup>⑥</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申明禁约民间服饰奢僭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61 页。

守古礼而多僭越，从而给经济条件不甚好的老百姓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正因为安葬负担过重，在京城总有不安葬亲人，反而丢尸于路边、街头的行为发生：

在京在外城镇居住人家大小男女病故，其中存仁买棺盛之置雇人抗（疑为“扛”）去烧埋，每被当地土工恃强撤泼霸占，勒指银三四钱或五六钱方肯抗（“扛”）丢，烧场之人诈钱银才许烧化。又有立心狼毒及家贫者，窥候夜静四顾无人，或丢街渠，或弃河水，致使车辆人马碾踏，手足零落，身手异处。或漂水面，或搁沙头，鸟叨犬食，情实可伤。<sup>①</sup>

为了不受“当地土工”的霸占勒索，那些贫困之家想出了一个比较简便的处理尸体的办法，那就是：“窥候夜静四顾无人，或丢街渠，或弃河水”。结果“致使车辆人马碾踏，手足零落，身手异处，或漂水面，或搁河头，鸟叨犬食”，以致于出现了官员和士大夫所不愿看到的有伤风化、和气的情形。

婚俗方面。除了大办筵席而用度无节外，成弘时期江南地区多有因为婚姻成本过高而将女子淹死的现象。常建华早就指出，明人大量溺女婴的直接原因，是婚姻论财带来的妆奁昂贵和普通人大相的贫穷，还有作为背景性的深刻原因重男轻女的思想。<sup>②</sup>然而这一时期“婚嫁奢靡”导致一般人家负担沉重成为当时人们忍痛溺女的重要原因。成化二十一年（1485）四月初七日，太子少保都察院右都御史朱英等官进本禁约，促成《禁约嫁娶奢侈淹死女子例》的制定，朱英等官在其所上题本中称：

看得右军都督府带俸训导郑璟奏称：（婚嫁）华丽僭用，银金头面、锦绣衣服，倾资破产亦所不措，反将女子淹死。……嫁娶侈奢反将女子淹死一节，不独温、台三府为然，而宁、绍、金华，江西、福建，并南直隶概属府州县亦有此弊。……通令禁约，欲行浙江、江西、福建、南直隶巡按晓谕：军民人等人（疑为“今”）后娶嫁房奁等物，务在称有无，不许过奢，其所生女子，俱要收养，不许淹死。敢有故违，许里老邻右人等赴官举首鞠问明白发边远充军，里老邻右人等不行举首一体治罪。<sup>③</sup>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六十四，说的更明白：

训导郑璟建言：浙江温、台、处三府人民，所产女子，虑日后婚嫁之费，往往溺死，残忍不仁，伤生坏俗，莫此为甚。……此弊不独三府，延及宁，绍，金华并江西，福建，南直隶等处亦然。宜悉晓谕如璟言。上曰：人命至重，父子至亲。今乃以婚嫁之累，戕思败义，俗之移人，一至于此。此实有司之责，自后民间婚嫁装奁，务称家有无，不许奢侈；所产女子，如仍溺死者，许邻里举首，发戍远方。<sup>④</sup>

从以上材料可以明白，两则材料所说的是同一事情，前者所言“不独温、台三府为然”实为“温、台、处三府”之误，后者还直接道明了当时溺死所产女子的原因，即“虑日后婚嫁之费，往往溺死”。值得注意的是，两则材料共同表明了政府严禁婚嫁妆奁过奢和将女子淹死的立场。但是，从下面一则弘治年间题本可以看到，这一禁令所起的效果不大。

弘治三年（1490）都察院右都御史所题《处置被杀子孙赖人及淹死初生男女》对江南

<sup>①</sup> 同上书，《禁约丢弃死尸并土工人等指诈财物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568页。

<sup>②</sup> 常建华：《明代溺婴问题初探》，《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四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

<sup>③</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13，《禁约嫁娶奢侈淹死女子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335页。

<sup>④</sup> 《明宪宗实录》卷264，《明实录》，第27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4476—4477页。

等地溺婴的情景描述道：

访得江南浙江等处官吏军民之家，有因生男过多，有（因）生女各惜陪嫁，初将初产男女淹死，习以成风，恬不为怪。<sup>①</sup>

故而，我们不能简单地用封建社会“重男轻女”观念去理解明代江南地区广泛兴起的溺女婴行为。奢侈的婚俗礼仪和昂贵的嫁妆导致女子悲惨的命运：竟被活活溺死，她们成了婚姻习俗和“奢侈”之风的牺牲品。<sup>②</sup>

#### 4. 享乐之风

成弘时期，在京城内外的官舍军民、商人等，过上了骄奢淫逸的生活。他们除了在以上所述层面上僭用无度，而且还荒诞不羁，不知廉耻，为非淫逸。实际上，早在景泰年间，这种淫奢之风就已经初露端倪，以后更盛。弘治二年（1489）的《申明禁奢僭服用纵容犯奸例》记载：

近年在京在外武职官舍军民人等，嗜酒赌博以为常行，妄求奢用以为美事。因此游远破家，别无艺能，无方取利，以致多买妻妾，纵容为非，败坏伦礼，苦逼良人化为倡优，日以常人变为伶人，自景泰年间至今，日增月盛，南北直隶十三布政司府卫镇市去处，多者聚有数千门，少者不下数百人，因奸为盗，不胜其多。<sup>③</sup>

天顺八年（1464）十月初五日，《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卷四十二，《激劝风俗以隆治化等项条例》称：

在京在外军民之家，不知廉耻之徒，纵容妇人为娼，拟此乐妇装饰，大开门面，接纳官舍、商人等在家宿歇，歌唱饮酒，全无忌惮，累次犯奸，问拟从夫嫁卖，又被称为娼之家收买，以为奇货可居，得钱益广。用奢度侈，日费千万，邻近贫难妇女见彼富盛，亦皆仿效成风。<sup>④</sup>

这种状况助长了那些无耻之徒的贪欲，其趋利、享受的本性暴露无疑。成化二年（1466）的京城，很多军民舍余窝隐淫妇公开娼店，甚至纵容妻女接纳过往客商，衙门招邀，塞街戏谑，无处无之。<sup>⑤</sup>成化、弘治时的淫逸之风渐渐兴起，拐卖妇女的犯罪也变得猖獗起来。上引《申明禁奢僭服用纵容犯奸例》又引弘治元年（1488）刑部山东右金都御史钱钺的一道题

<sup>①</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卷 36，《处置被杀子孙赖人及淹死初生男女》，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92 页。

<sup>②</sup> 常建华对明代溺婴问题有较全面而系统地考察，他在《明代溺婴问题初探》（载于：《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四卷，商务印书馆，2002 年）一文中对整个明代溺婴之俗（包括溺女婴和男婴）的地区分布、时人溺婴活动的原因及造成的影响几方面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和考察，其中已经注意到了明代溺女婴与婚嫁奢靡有着重要的联系；肖倩在《清代江西溺女风俗中的“奢嫁”问题》（《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一文中通过清代江西民间盛行的“溺女”之风的分析，指出“奢嫁”与财产分配对其起了重要作用，不管是富人还是贫人都会有溺婴的行为。从此处材料看，成弘时期的“溺女”行为也是“奢嫁”导致的，而这也正是成弘时期婚俗“奢靡”的侧面反映。

<sup>③</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 22，《申明禁奢僭服用纵容犯奸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564 页。

<sup>④</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卷 42，《激劝风俗以隆治化等项条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262 页。

<sup>⑤</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卷 43，《禁约窝藏淫妇及纵容妻女犯奸并丧家设度作乐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 年，第 265 页。

本云：

山东临清张秋镇等处，有等无耻之徒，专卖良家子女，一家二三口，或四五口，或七八口。在家称为妇女及妾名色，弹唱接客，觅钱使用。有伤风化，及天下郡县，多有此风。……缘南北二京并各处码头、市镇处所，人烟凑集，客商往来，奸淫之风，积习已久。<sup>①</sup>

还有一种人，我们不得不提及，那就是“喇唬”。“喇唬”就是明代以来黑恶势力的一种，也有叫作“打光棍”的，常跟“无籍之徒”并称，与现在的“小混混”类似。他们是除了那些官舍客商之外的促成骄奢淫逸之风的人，他们对于淫逸生活的追求具有时代的典型性。成化二十一年（1485）三月十二日，有官员反映：“近年来，京城内外及通州等处有等奸顽之徒，号称‘喇唬’、‘光棍’名色，日期在于街市以拨害人，夜则窝放店场荒淫赌博，甚至抢夺伤人、诈骗取财等项，为害多端，不可枚举。”<sup>②</sup>在《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卷四十四中一则条例对他们的这些荒淫活动还有更生动地反映，其文曰：

切惟京师乃宸居所在，为四方万国之所归，往来人烟辏集，买卖繁华。致盜大端，实由一等不务本等生理并各处近（逃）来军匠囚徒，心腹在结，三五成群，非华衣不穿，非美馔不食，宿娼买奸，百无所束，人号‘喇唬’，莫敢谁何。迨至家业荡尽，别无来路，却乃务为赌博，或抹牌、下棋、打双陆、或踢器键。赢者得财仍恣肆，所输者丧气莫返原物，至遂饥寒迫切，不能自存。……此等之徒，不耕而食，不蚕而衣，非但饱暖，过侈尤甚，欲足财用，计将安出？所以往往于京师之间，肆行劫掠，官员之家，偏致受害。所得财物，虑恐官司追捕，换取却去印子铺低价值当铜钱使用。若遇过限期无钱取赎质当之物，就便准折不再添价；或被官司追捕紧急无处安身，却行出外截路劫夺马匹；或假借或夺抢人衣甲，纵横于近京并北直隶地方，大肆劫杀。<sup>③</sup>

他们“三五成群，非华衣不穿，非美馔不食，宿娼买奸”。如果家业荡尽，则“务为赌博，或抹牌下棋，打双陆，或踢器键，赢者得财仍恣肆，所输者丧气莫返原物，至遂饥寒迫切，不能自存。”为了过上淫逸的生活，他们时常劫掠官军民人，肆无忌惮，给社会秩序遭成了极大的混乱。他们的所作所为，所展示的恰恰是处于转型时期的“奢靡”之风的一个表象。

### 三、余 论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对明成化、弘治时期社会风气可以形成一个较集中的整体的认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状态发生了逆转，逐渐走向奢靡僭礼的取向。成弘时期的奢靡之风主要表现在服饰、器用、饮食、婚丧之俗和享乐方面，这些都引起了官员和士大夫的极大关注，《皇明条法事类纂》大量相关条例既是明证。无论是官员对“奢靡”的认识，还是成弘时期奢靡之风的演变，或多或少都与钞晓鸿对明清“奢靡观念”的界定相印证。<sup>④</sup>

“奢靡”之风适应成弘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而兴起，反过来又影响社会经济的进步，同

<sup>①</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册,卷22,《申明禁奢僭服用纵容犯奸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564页。

<sup>②</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卷34,《禁约刺虎光棍欺打平人把截买卖抢夺财物赌博诈骗害人等项及窝藏奸宿开张赌场》,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47页。

<sup>③</sup> (明)戴金编:《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卷44,《京城内外官民之家不许容留不务生理之人并禁约开张印子铺面赌坊例》,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馆藏钞本影印,东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282页。

<sup>④</sup> 钱晓鸿:《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

时又给明王朝带来许多社会问题，反映出成化、弘治时期社会转型及变迁。孟森在《明清史讲义》中说：“成化间失政甚多，……当宪宗时，民尚只觉恩泽之稀，未感煎熬之迫，后世言‘成弘之治’，尚慨想以为太平，其实则前数代之遗泽，一朝不易枯竭耳。”<sup>①</sup>孟森其实已经注意到了成弘时期社会蕴藏的社会危机，“奢靡”之风不过是这种社会危机的表象而已。这告诉我们明成化、弘治时期是明代一个转折时期，社会在发展的同时也蕴涵着某种危机的滋长。以上成弘时期的奢靡风气的蔓延就是很好的一个说明。

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断定，成弘时期的“奢靡之风”就其程度和范围已达到不可救药的程度。即使是上面所描述的情况，也只是政府官员所掌握的有限情况，不排除有的是一己之见，且有夸大的嫌疑；再者，就中国这样一个大一统的国家，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各地风俗自然也视经济发展和文化风气而定，比如隆庆时《赵州志》对成弘时京师镇定府的描述，就与上面所论述的“奢侈”的情况背道而驰：“成化、弘治间，俗尚勤俭，民多殷富。男务耕读，女务蚕桑。服蔽身体，屋蔽风雨。婚不论财，筵不尚华，妆奁亦甚朴素，是以民无游食”；<sup>②</sup>明初宁波府的象山县，“庸庶勤于耕稼，少蚕织，多渔盐，无巨室巨商，淳厚有古遗风”，<sup>③</sup>直到万历年间，该县人民还是“多刚劲而质朴，利渔盐，务稼穡，乐家居，而惮远出”；<sup>④</sup>成化时，浙江东阳县亦是：“日用饮食、服饰器具一以简素为尚，不事文饰；其声色遊燕、玩赏花石之乐，举不崇尚。”<sup>⑤</sup>具体到某个地方，社会风气反而很醇厚。因此，我们只能认为，在成化、弘治这一转折时期，社会风气出现了奢靡的趋向，而且顺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蔓延开来，尽管朝野上下都有人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严重性，却不能刹住这股风气，后来竟也陷入奢靡的泥潭，为后继者奢靡无度开了个头。

（致谢：在本文写作过程中，业师黄志繁教授给予了细心指导和富有启发性批评意见，在此特表谢意！）

收稿日期：2008-12-5

作者简介：吴启琳（1982—），江西南康人，上海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sup>①</sup> 孟森：《明清史讲义》，上册，第二编，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57页。

<sup>②</sup> （明）蔡懋昭纂修：《赵州志》，卷9，《杂考》，《风俗》，明隆庆六年（1572）刻本，引自戴鞍钢、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第1700页。

<sup>③</sup> （清）史鸣皋修，姜炳璋等纂：《象山县志》，卷1，《地理志》，《风俗》，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引自戴鞍钢、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第1124页。

<sup>④</sup> （明）吴学周修，陆应阳等纂：《象山县志》，卷3，《风俗》，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刻本，引自戴鞍钢、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第1124页。

<sup>⑤</sup> 《浙江通志》，卷100，《风俗》，《东阳县》，四库全书本第52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542页。